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廿 八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各縣觀察使奉 典例仰各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警察廳准 湖廣交涉署函請通飭保護日商藤

指令慈利縣知事 遵照前頒自治經費一覽

訓令各縣知事奉 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一案仰該知事遵照由

訓令官書報局 探購國稅應由請轉飭官書報局

訓令各縣知事 奉 交通部訓令規定保護杆綫

訓令醴陵磁業公司 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請羅飭

訓令警察廳 據汽船公司呈圈用荒地建造堆棧

訓令會同縣知事 據該縣貧民代表譚得仁等電稱湯家山金礦

指令會同縣知事 據呈報該縣設立高等小學校委

指令漢壽縣知事 據呈復前清籍田產係因伊父鳳儀為匪

訓令鳳凰縣知事 該縣商務分會選舉總理會董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 因送擬訂取掃官有器具一案 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致上海高等工業學校 詢明班次程度並 公函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楊起漢呈為承墾漢壽狗頭洲等處官荒候飭縣查復由

批長沙劉高彩等呈懇取消牛捐嚴禁私宰等情候令飭長沙知事查明覆核由

批許右軍呈為公司改組并被衡縣知事搜去鈐記粉牌等懇飭發還由

批長沙縣純化鎮公立競坤乙種女子實業學校發起人 陳之騏 周之勉 彭景春 陳鍾麟 呈請維持學校由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據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稱前清四川總督趙爾豐歷官山西河南擢升川滇邊務大臣口能克舉其職及任川督以後值武昌首義滇黔響應該故督將政權交歸士紳自治商定條件於辛亥十月初六日退職初七懸戴國旗公明退讓贊成民國卒無異議乃無端因亂被戕請予昭雪並據該省公民校長等呈同前情查該故督於改革之際洞明大局退職安民贊成共和之心昭然若揭有功民國確有實徵猝被慘禍殊堪矜憫着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着內務部查取事實宣付史館以慰勞蓋此令

廣西民政長張鳴岐呈稱財政司長周平珊呈請辭職周平珊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蔣繼伊署廣西財政司長此令

崔祥奎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凌維琪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符振麟秦毅均給予七等文虎章陳玉峰張毓珊劉萬森段振祿均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領叅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車慶雲爲徐州鎮守使署叅謀長王獻廷爲江西都督府叅謀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朱熙詰陳繼曾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徐思閣朱鈞弼均授

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黃維清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宜黃傳胙沈玉楨吳道益張仲山潘承祿王連中鄭淑黎家彥周貴生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朱建璋李福清李家驥任國鈞雷日彬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毅庚寶步瀛寶凌霄王官德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齊樹珊授爲陸軍二等獸醫胡晴崖鮑鏞陳寶琛李斌榮趙世晉張修敏均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史金唐歐陽齡王國材均授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何啓瑞薩普均授爲陸軍二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馬王廟出力之呂萬清加陸軍工兵上校銜王文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日興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孫儒吉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丁從壽授爲陸軍騎兵少校高瑚璋陳洪泉劉茂興史玉明賈永吉李長德梁仲明邵奎永史榮堂姚洪魁王殿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焜馮兆年湯得元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文澤田周君誠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米榮發宋作雲尙升林劉得興張丙辰鄭丙成李化祥蔣雁賓蘇亦坡王景山劉震西陳炳起龐兆升孫海洲沈春月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任花國劉文普康海齡劉春英宋如山王桂森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郭河新授爲陸軍步兵中尉韓修儒授爲陸軍騎兵中尉薛瑞林姬立平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王開山尹振西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勦辦虎林叛匪出力之陸軍步兵中校傅多績加給陸軍步兵上

校銜陸軍步兵少校孟得勝關得山均加給陸軍步兵中校銜吳本植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凌雲閣葛雙印李相忠趙英順尹學富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鄭守標關魁李薛守元吳貴嘉盧仲文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廷燮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培坊張慶德齊文斌均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劉續銘曹鳳魁崔壽祿晉蘭芝夏彭齊劉陞孔昭志劉鴻儒富文瑞景祺榮煥春瑞均授爲陸軍步兵上尉官連中授爲陸軍礮兵少校王岐山雷錦標于德福李興源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馬長發盧金堂徐萬清解常慶均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崔廣田哈得功徐新瑛郭福口王景芳蔡鴻颺王錫芬宋希標均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劉田德授爲陸軍騎兵中尉韓汝惠齊鳳山王子存均授爲陸軍礮兵中尉劉德成授爲陸軍工兵中尉姚良才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靳開基果榮昌永壽葛殿貴劉儉李麒麟周繼忠瑞陞崔桐孫廣勝吳廣陞張吉順劉景植馬恆全蘇錫祚富文海安和布公全福口文會曾茂榮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續文會孟垂元吳慶祥李成連陳步洲均授爲陸軍礮兵少尉李桂林徐克忠均授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式通調充政治會議秘書長顧龍調充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任命戚揚署江西民政長此令

任命何剛德著江西內務司長此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呈亂黨乘黃岡兵變之後即在高州惠州陽江等處分途謀亂幸經該督偵飭各路將領分投勦辦密派軍隊扼要防守該黨因勦辦高惠陽江之軍均獲勝仗匿不敢動專以重金勾誘弁兵煽亂連日破獲逆黨搜出偽大元帥孫文委任狀蓋有大元帥偽印及佈告賞格蓋有大口口軍團偽印並槍械炸彈多件逆犯劉海山鄧憲明陳理華伍銀霏寇南王有亮羅良臣等聽從亂黨朱執信洪兆麟陸常等唆使各以巨資運動軍隊被各該軍官擒獲送案訊認前情不諱已將各犯正法等語廣東自陳炯明謀叛該黨徒竊取庫欸席捲遁逃以致市面空虛人民困苦該黨即以盜之於粵者還害粵民賴龍濟光調度有方部下各軍官深明大義殲除醜類屢破機關龍濟光戢亂迅速深堪嘉獎所有擒獲逆犯之各軍官著龍濟光查明從優呈請給獎逸犯朱執信等一體嚴拿以伸國法此令

穆特賚阿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岸權運局局長王銘忠現擬調京另候委用請免去本官等語王銘忠准免本官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嘉蔭爲湘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愷憲爲廣西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

稱內務科科長王陔著財政科科長袁祖光先後辭職王陔袁祖光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河南民政長田文烈轉據豫南觀察使葉濟呈請任命葉鑄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于汝庠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丁長發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觀察使
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第二十二號教令制定崇聖典例公布之等因奉此合行刷印崇聖典例十八條及本部原呈令行該民政長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觀察使
縣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內務部原呈

爲呈請事民治司案呈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祀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綦重應由主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尊聖崇道之至意竊維孔子生當周季憲章祖述集大成於時中大義微言樹生民之師表是以炎漢啓業首祠牲牢元葉肇基聿尊聖號唐宋皆隆其享祀明清式崇其典儀每當議禮之初類皆特別優隆著爲令典本部職典明禋允宜飭司及時釐定嘗考歷代崇聖典制綜其大綱可分爲世爵世職祭田廟官林廟府官數項官私著述文獻足徵損益權衡必期詳慎請覩縷列舉之案孔氏世爵始於秦封文通君封號遞易至宋封衍聖公相沿洎清悉由嫡孫世襲給三台銀印茲議前代榮典現均仍舊衍聖公爵自當存在後世繼承一仍舊制並按各部印式尺度用古籀文鑄成銀印頒給信守惟清制衍聖公俸并無歲給明文當時蓋以世守祀田之故茲議據一等公

俸銀米額數酌定爲歲俸銀幣二千元此世爵之應規定者也會典載聖裔五經博士學正學錄教授等世職八員賢哲後裔五經博士世職二十員茲議改爲奉祀官按額設襲仍分別由衍聖公及各氏族長遴選嫡裔繪具宗圖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部核准承襲其俸額依據五經博士學錄等官銀米額數酌定爲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至聖賢後裔奉祀生一項昔由衍聖公及地方大吏選充僅給冠服而已奉祀官既有定員則奉祀生自毋庸再設此世職之應規定者也聖廟賜田昉於北魏代有增加清仍續撥一爲祭田二爲學田三爲湯沐地或分或總數目參池據衍聖公呈報山東五屯四廠十八官莊原額二千一百五十七頃除荒旱水淹僅存一千零七十九頃實短一千零七十八頃有奇江蘇沛縣經曾國藩奏撥八頃徐州經張之洞奏撥一百四十二頃自武昌事起均未撥給又獨山屯水田七百十四頃石家口水田一百六十二頃被豪民佔種順天東安等五縣湯沐地原額八十三頃清初墾入旗地僅存十二頃嗣以德魯二藩莊撥補卽今東平滋陽曲阜地又四氏學田五十頃等語履勘清楚事關數省衍聖公歷年函由各地方官代徵租稅所得實數歲祇四五千金與其坐擁虛名曷若變通核實茲議將孔氏賜田概由各該地方官清查升科歸國家徵收另歲給衍聖公祭祀公費一萬二千元此祭祀費之應規定者也孔廟執事官清制特設掌孔廟祭祀分獻及爵帛香祝之執事共四十員三品二員四品四員五品六員七品七員八九品各十員俱係本縣聖裔由衍聖公會同山東學政選擇報部充補每年各給俸銀

二十兩聖廟樂舞生額設二百四十名禮生額設六十名向於兗屬二十七州縣遴選俊秀子弟優免差徭茲議定執事官按照舊額酌分等次遴選報部註冊充任俸額依舊制折定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樂舞生禮生仍按額遴選肄業習禮樂又准政治會議議決規復文廟一案請將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各等語茲議定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選任方法及職務俸給等項另定單行規則此廟官之應規定者也曲阜聖林文廟工程清制由山東巡撫撥款興修京師文廟工程歸工部辦理各地方文廟官爲籌款修繕林廟百戶一員清制特設掌管禮器守衛洒掃所屬守衛防於魯哀公厯代設置不一皆以各戶丁供洒掃無定額明徵爲戶丁銀每丁一錢另選俊秀子弟供役清仍之名實不符由來已久茲議將曲阜林廟京師及各地方文廟於修繕必要時分別規定勘估核修辦法曲阜林廟百戶改爲奉衛官管轄所屬奉衛名額酌定爲林廟二處各設三十名改爲僱傭兼供洒掃工匠諸役每年俸薪酌由國家支給銀幣四千元將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此林廟繕衛之應規定者也衍聖公府屬官役舊制載詩禮堂啓事金絲堂啓事督理管勾廳奎文閣典籍司樂齋奏掌書書寫知印各一人隨朝伴官六人五屯屯官九人計二十四人茲議定將齋奏隨朝伴官及無職務之管勾屯官等項名目撤銷其餘依舊制選充所有俸薪向由衍聖公支給現改於衍聖公歲費內支給此府官之應規定者也所有各項支給款目應由國庫支出歸各該管官分別列入預算以上各項

或屬於祀典或屬於榮典或應仍舊制或應予變通審量再三折衷類舉謹由本部擬具議案經國務總理提交國務會議逐條議決理合將崇聖典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大總統

崇聖典例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俸額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飭印鑄局用銀質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二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為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之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耕冉氏雍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朱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爲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 (一) 三等二員
- (二) 四等四員
- (三) 五等六員
- (四) 六等一員
- (五) 七等七員
-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

官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洒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

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

一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

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各該管長官按年分別經常臨時列入預算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 警察廳
各縣知事

案准長岳兩關監督外交部湖南交涉署函開逕啟者案准湖北交涉署咨開案准駐漢代理日總領事高橋送到護照六紙內開據本國商人藤崎孝吉永田軍藏高橋省三本田為男中武市松永見五一各稟稱由漢前赴湖北湖南河南陝西江西直隸等省遊歷限十三個月繳銷又准英總領事米送到護照各一紙內開據本國商人柯善稟稱由漢前赴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四川等省遊歷限一年十三個月繳銷均請蓋印前來除將護照分別加印送還給領外相應咨請查照行飭保護各等因到署准此相應函請貴民政長查照希即飭屬一體保護為荷等因准此除通令各屬一體遵照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俟該日商藤崎孝吉等英商柯善德商克樂伯等到境即便照約妥為保護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呈報備考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慈利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城鎮鄉自治經費雖經議決抽收各捐皆未實行即已解散所有奉發自治經費一覽表無從填報各等情查制定此項一覽表係為考核自治經費而設該縣城鎮鄉自治經費既已議定抽取各項捐目前議會雖經取消而各項自治捐仍應照舊抽收不得因此停辦今該知事以各項自治捐皆未實行收納議會即已解散無從填報未免誤會合行令飭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本公署轉行 內務部元日電令四項表冊辦法速將屬於自治捐款詳晰填報以憑轉呈毋稍違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觀察使
知事

內務司案呈奉 內務部訓令准 國務院交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為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為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歲需為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為規定再行飭遵除函覆國務院外合行刷印原案令行該縣知事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官書報局

財政司案呈前據官書報局呈稱赴漢採購紙張請免厘稅一案當經函達國稅廳核辦茲准覆稱查公家營業機關對於國家財政係爲私經濟收入雖屬官營商業其一方面仍係以取得利益爲目的則與商家營業無殊故自民國光復以來凡公家所設營業機關如銅元局官銀行電話局及其他公司局廠購用物品非有特別理由應予免厘悉皆照章徵收曾已由前財政司呈奉前都督譚批准通行有案良以此項釐金楚弓楚得既取與國家徵收租稅原理相合亦藉杜商人藉口影射之端初非僅以收入之贏絀爲計較也至教育用品製造工場所出用品雖有免釐成例然僅限於該場製出用品及原料機械爲然如係在下游購運普通物品非由該場製造者則仍應照章完釐且教育用品專供教育一部分之用例歸特許尤與書報紙張性質不同且此項購辦之紙張刷印書報後仍係定價發賣亦非尋常官用物品可比所有該局採購官紙自應仍飭照章完釐免與各種官營商業及官商合辦營業辦法致涉歧異相應緘覆貴公署請煩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本年三月十一日奉 交通部第一百四十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部前因東省電報杆綫迭被竊割當經咨行山東都督妥籌保護辦法並飭屬從嚴拿辦去後茲准咨開此案迭准部電業經先後電飭各營縣切實保護除嚴定營縣失察處分外並規定保護杆綫辦法四條相應粘抄咨復查照等因前來查近來各省竊杆割綫之事日有所聞際此伏莽未靖時事多故倘不將電報杆綫設法保護實恐於軍國前途貽誤匪淺是以本部前因豫氛不靖特商准陸軍部如京漢津浦一帶遇有偷竊杆綫之案應送交附近軍隊按軍律懲治業已通行遵照在案其非軍事戒嚴地方平日保護防維仍屬各省地方官吏之責而保護防維之法不外嚴定考成以資懲戒此次東省所定保護電報杆綫辦法切實可行相應抄寄該民政長希即查照核辦見復可也此令附抄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出示曉諭並隨時妥爲保護毋稍疏忽是爲至要切切勿違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山東都督保護辦法四條

- 一 拿獲竊割電杆電綫人犯訊實不誣應以妨害交通例從嚴處治
- 一 無論何項人等指拏竊割電綫電杆人犯一名訊實不誣者賞洋一百元誣則反坐
- 一 附近電綫村庄應責成幫同看護如距某庄最近杆線被人竊割或正犯由某庄緝獲者庄長隣佑均以匿匪議罰如能報告破案准予免議
- 一 附近庄村地保看護不力致出此等案情應由縣先予答責給限協捕躡緝逾限不能破案從重責革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醴陵磁業公司經理常先

實業司案呈案准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咨開為咨請事查此次各省籌設出品協會非官商紳耆合力提倡難臻美備查醴陵瓷業為中華之特產受歐美之歡迎亟宜乘此競賽時機謀擴海外銷路失今不圖則反手可得之利權拱讓他國殊為可惜現有該公司舊股東羅君簡頗熱心於磁業之發展前經本局聘任參議現請其赴醴鼓勵窑工踴躍製品惟所需改良製造之經費務請貴處隨時接商籌撥以赴事功想貴民政長素以提倡實業挽回利權為切要之圖必能樂襄斯舉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經理會商各董事酌量公同財力接商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據中華汽船公司呈稱竊中華汽船公司自前年組織以來蒙公家首先提倡所有碼頭附近公荒准由公司圈入爲起蓋堆棧之用查水碼頭左手荒地一方昔經衆姓建立王文韶石坊石坊久已傾倒地亦因之廢棄正與公司所購大碼頭地基毗連現在興工起蓋堆棧需用二丈寬八丈深約計十六方始能適用前已疊次呈明在案刻因春水漸漲臨時堆廠地勢低落已屬無用若不趕速起造高固堆棧倘遭水患貨物無處堆存損失必鉅事勢危迫萬難再延當即飭令工匠趕緊打脚動土工作所圈用之荒地二丈寬八尺深確係日久廢棄公荒於交通毫無妨碍且以公濟公似無不合理合呈請察核轉飭巡警廳查照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該公司所指地點是否確係公地以之建築堆棧有無妨碍交通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會同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貧民代表譚得仁等電稱湯家山金礦本近地貧民租開十餘年忽被整
鑫公司冒稱觀察使開辦央謝姓造一偽契朦蔽何知事行文請照回觀察使查明電飭封禁
並拿究該公司人等乞將所請偽照扣留等情據此查該處金礦前因該縣貧民聚眾挖探並
王子申凌璋先後呈請勸辦當經委員會同該知事勘復併予取消仍令該知事調查各該礦
產分別公有私有妥籌開採辦法在案嗣據該知事呈稱據整鑫金礦公司尹善繼等請辦于
家灣躉禁山金礦委勘并無妨碍糾葛等情因未聲明於前案有無關係復經飭遵前令再行
親詣查勘籌辦亦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飭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飭迅速查明
此案究係如何情形妥擬辦法呈覆核奪再貧民何以有代表又何以能發八十餘字之電報
以及譚得仁平日行爲如何前仰一併查明詳覆勿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會同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據呈該縣設立高等小學校委任校長指定經費請立案各情應即照准惟該校校印文稱鈐記與部章不合應改稱校印並應照章呈由本署頒發以歸劃一仰即轉飭備繳刊費一千文郵費三角五分來署以便將校印刊就郵寄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漢壽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復縣民劉錦章以哀禱請復等情呈控劉子敬等一案到署查劉鳳儀糾黨作亂擾害地方前清政府照例籍沒其田產與反正以來民間產業被暴徒侵奪者不同應即如呈立案不行如劉錦章再來署具控應予押發懲治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鳳凰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縣商務分會呈報第五次選舉總理並會董繕具章程履歷清冊懇予報部備案等情據此查各縣商務分會呈請報部之案迭奉 農商部令均以新商會法尙未議決所有未經報部核准有案之各商會統俟新章頒行後再行按照新章組織呈候核辦各在案該分會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辦理以符 部令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致審計分處公函

逕啓者財政司案呈准貴處函按照國務院令行擬定取締官署器具辦法另訂取締官有器具暫行規程八條函送到署准此查所訂規程詳加察閱均屬周妥可行但第二條內所開照國務院釐定普通官用簿記存儲物品編號簿式編號登記等語此項簿式尙未頒行應請貴處一併詳加酌定印刷式樣隨同頒發以便通行飭遵辦理是所至盼原稿存查此致
湖南審計分處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都督兼民政長致上海高等工業學校公函

逕啓者教育司案呈案奉 交通部令開湖南鐵路學校係湘路公司所創設現在路歸國有按照本部教育計畫及目前財力碍難續辦應查照川鄂兩校前例即行停辦其在校學業操行成績較優之學生應准選送本部直轄之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及唐山鐵路學校考驗合格分別插班肄業仍照章繳納學膳各費等因奉此現在敝省鐵路學校業已遵令停辦惟查該校辦理多年成績較優學生頗不乏人中途輟業殊屬可惜自應遵令分別咨送貴校插班肄業以竟學業惟湘省阻隔南隅情形睽別貿然咨送或有礙難學生負笈跋涉遠道往返良非易事相應函達貴校煩爲查照希將現在班次程度辦法各情先期函覆以憑咨送再貴校曾

否附設中學部班次如何均希并覆爲盼此致

上海高等工業學校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楊起漢呈爲承墾漢壽狗頭洲等處官荒候飭縣查復由

呈悉該民承墾漢壽狗頭洲長齡塘等處官荒果否在前清藩署領有執照所稱湯才裕等控爭各節究係如何情形候飭漢壽縣知事調驗原照查明情形呈覆核奪此批

批長沙劉高彩等呈懇取消牛捐嚴禁私宰等情候令飭長沙知事查明覆核由

呈悉私宰風熾牛價日昂前經本公署嚴切布告并令飭各縣知事查禁辦理在案至該縣城會究因何事抽收牛捐應否取消候令飭長沙縣知事查明辦理此批

批許右軍呈爲公司改組并被衡縣知事搜去鈐記粉牌等懇飭發還由

呈悉該公司果已改組何以不正式立案僅登報章何足憑信此次起獲該公司佈告旗幟等物並在衡搜出私刊鈐記未經治以應得之罪已屬從寬辦理該民投資合夥既不審慎於先改組手續又不完備於後賀立臣是否即賀紹美許浚是否即爾許右軍亦未聲叙明白來呈妄引約法無當事理殊屬刁頑特斥

批長沙縣純化鎮公立競坤乙種女子實業學校發起人

陳之驥
彭景春

周之勉
陳鍾麒
呈請維持學校由

呈悉該紳等開辦競坤乙種女子實業學校提倡工業苦心維持殊堪嘉尙惟據稱常年

經費由長沙縣公署津貼三百元及陳祠李祠清香會公款擔任各節現在該縣財力能否繼續津貼祠會公款能否繼續繳納仰候令行長沙縣知事查明辦理至請酌給補助費一節公家財力支絀碍難准行此批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照得湘省市票濫發爲害是以從嚴取締限期收回贛省民國銀行係屬贛省政府設立來湘開設分行陸續領發銀票四萬七千兩銅元票二十萬串以資周轉該分行自有贛省政府擔負責任應暫准其照舊流通合行佈告曉諭俾衆週知爲此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并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	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	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	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	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英國博克薩爾氏著
 沈蕪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胡適譯
 英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特裝一冊
 特裝二冊
 常裝
 特裝
 印刷中
 印刷中

洋五角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二元
 洋一元四角
 洋一元三角
 洋一元三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六角
 洋四角
 洋四角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合訂一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薩爾氏著
江蘇謝應叔譯

特裝每部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遠譯

特裝常裝

洋九角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常裝

洋二角四分
洋一角三分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鄧沙黃獨譯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